

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机构

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小写：25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向丰城市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8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票据、融资租赁、信用证、保函、应收账款保理等各种贸易融资有关业务。具体金额、期限、利率等内容以银行及其他机构

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在办理授信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公司经营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质押，也可以在征得公司关联方同意的前提下，由相关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办理融资提供无偿担保，关联方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提供无偿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及其他机构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预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通过银行等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通过向丰城市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借款是为了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而发生的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中资金需求问

题，进而增加了公司流动资金，扩大了生产规模，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的经营发展。

四、 备查文件

《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